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市政府投资、市编委批准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廊坊市妇联，拨款形式为财政定额补助，其宗旨为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妇女、服务于儿童。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7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70.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70.2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7.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7.8万元，主要为单位运转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0.2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日常维修、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人员工资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单位运转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公益服务，实现在活动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活动外传递“奉献、友爱、互助、进步”正能量，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一体两翼、成人发展与少儿成长组合联动的目标。

**（二）工作保障措施**

及时采购办公、教学、防疫相关物资，缴纳维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人员工资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运行支出，以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 完成满分，不足减10分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 ≥ | 4 | 次 | 组织开展面向全市妇女儿童的各类活动 |
| 质量 | 各项培训及活动质量 | 完成满分，不足减10分 | 各项培训项目及活动高质量完成 | ≥ | 90 | % | 培训项目及活动完成率 |
| 时效 | 物资采购时效 | 采购不及时扣10分 | 办公、教学、防疫相关物资采购是否及时 | 文字描述 |  | 及时采购以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及时采购以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 成本 | 控制成本支出 | 超出预算扣分 | 严格控制支出成本，花小钱办大事 | ≤ | 70.2 | 万元 | 2022年预算批复金额 |
| 部门效果 | 经济  效益 | 长期使用性 | 资金使用率不足扣分 | 保证中心正常运转，为中心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育人功能提供保障 | 文字描述 |  | 保证中心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转，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 中心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转，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
| 可持续影响 | 长期使用性 | 活动及培训项目可长期开展满分 | 发挥校外活动阵地作用，培养妇女儿童核心素养，促进个性发展，提升综合素质，与学校教育形成一体两翼，共同为实现基础教育的目标服务 | 文字描述 |  | 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各种技能教育培训，不断向社会输送各类人才。 | 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各种技能教育培训，不断向社会输送各类人才。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中心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保证中心正常运转，继续发挥中心校外教育阵地的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 ≥4次 | 组织开展面向全市妇女儿童的各类活动 |
| 质量指标 | 各项培训及活动质量 | 各项培训项目及活动高质量完成 | ≥90% | 培训项目及活动完成率 |
| 时效指标 | 物资采购时效 | 办公、教学、防疫相关物资采购是否及时 | 及时采购以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及时采购以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支出 | 严格控制支出成本，花小钱办大事 | ≤70.2万元 | 2022年预算批复金额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保证中心正常运转，为中心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育人功能提供保障 | 保证中心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转，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 中心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转，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发挥校外活动阵地作用，培养妇女儿童核心素养，促进个性发展，提升综合素质，与学校教育形成一体两翼，共同为实现基础教育的目标服务 | 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各种技能教育培训，不断向社会输送各类人才。 | 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各种技能教育培训，不断向社会输送各类人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培训及参加活动的人员的满意程度 | ≥9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8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297 | 3.8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97 | 3.8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